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7 期
(总第 88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0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 我国化工行业应抢抓零关税 促进产品进入国际市场.....2
- 技术性贸易措施成为企业出口的主要障碍之一.....3
- 美国对华氯化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3

衢州企业:

- 巨化站上“互联网+”风口 “浙江行动”样本.....4
- 江化两个 QC 课题成果获衢州市级二等奖.....5

REACH 相关:

- 新化学物质指南文件将面临重大修订.....6
- REACH 数据费用共享提案将拒绝单独提交.....9

法律法规

- 我国出台更多政策来规范新型肥料使用.....10
- 新西兰有关高毒杀虫剂新规即将生效.....11

我国化工行业应抢抓零关税 促进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中国与澳大利亚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后，中国签署的自贸协定已增至 14 个，涉及 22 个国家和地区。我国对外签署越来越多的自贸协定，无疑为出口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提供了更加宽阔的空间，并为挺进相关国家纵深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这特别为长期处于贸易逆差地位的化工产品提供了改善乃至逆转的机会。但我们也应看到，零关税是把双刃剑，同时也为外国优势产品进入我国市场提供了便利。

自由贸易协定是两国或多国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目的在于促进经济一体化，其目标之一是消除贸易壁垒，允许产品与服务在国家间自由流动。从理论上讲，自贸协定消除了贸易关税壁垒，容易让更多产品长驱直入相关协定国家，为扩大外贸易创造了有效竞争条件。

自贸协定零关税条件下，在看似祥和、友好、宽松的市场表象背后，其实充满了商品经济不可或缺的竞争因素。正如国内出口企业一样，对方企业同样获得了几乎等同的诸多有利条件，甚至比国内企业还要多出许多优势。在已签署 14 个自贸协定所涉及的 22 个国家和地区中，瑞士、韩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整体制造水平都不输于我国。

显然，制造业水平先进，则意味着产品技术含量高，劳动生产率高，产品竞争力强，冲击与占据对方市场的能力也就越大。这也意味着在同样的开放性市场，制造业先进的一方竞争力越强。由此可见，我们不能仅看到零关税有利的一面，“忧”的一面也应了然于胸。零关税无疑具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规则绝不会刻意袒护一方而损害另一方。

需要特别注意是，我国制造业原有的人工成本优势正在快速消失。据《纽约时报》报道，美国商品平均制造成本今年就可与中国追平，3 年后将比中国便宜 2%~3%，为此美国三分之一的组装业决定迁回本土。这就意味着随着劳动力成本和物流费用的快速提高，我国制造业既有优势渐失。其实，这从近年来沿海地区加工密集型企业陆续搬迁东南亚即可看出端倪。

因此，在国家签署自贸协定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为适应这种新形势，并在外部市场开拓方面争取主动，国内制造业水平亟待快速提升，产品质量亟待迅速提挡，制造效率

亟待大幅提高。从国家层面上看，要通过进一步减税降费，降低企业出口成本，使其获得价格竞争优势，能够让化工产品走出去，能够赚钱增值。从化企层面看，要通过研发或引进技术，提高装置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赋予产品纵横全球市场的能力。

（来源：化工资讯）

技术性贸易措施成为企业出口的主要障碍之一

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日前表示，2014 年我国 36.1% 的出口企业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造成全年出口贸易直接损失 755.2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加 93.2 亿美元，占同期出口额的 3.2%，比 2013 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调查显示，技术性贸易措施被认为是继汇率之后企业在出口中遇到的主要障碍。这是质检总局根据 2014 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企业影响的问卷调查结果推算出的结论。调查显示，对中国企业出口影响较大的国家和地区排在前五位的是欧盟、美国、东盟、拉美、日本，分别占直接损失总额的 32.8%、29.9%、8.1%、4.9% 和 4.6%。抽样显示，主要贸易伙伴影响我国工业品出口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类型集中在认证要求、技术标准要求、标签和标志要求、包装及材料要求、工业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等方面；影响农产品出口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类型集中在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限量要求、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微生物指标要求、加工厂和仓库注册要求以及食品标签要求等方面。

（来源：巨化集团贾蓉供稿）

美国对华氯化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15 年 6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氯化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的损害将会按照 155.50% 的倾销幅度继续发生。

2015 年 5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氯化钡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8273800。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巨化站上“互联网+”风口 “浙江行动”样本

日前，“第二届中国(杭州)移动互联网大会暨互联网+2015 浙江行动发布”大会召开，首次公布了 19 个“互联网+浙江行动样本”，巨化集团荣誉登榜。

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互联网+”已成为当前经济转型升级的主要路径之一，并于今年写入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这意味着“互联网+”正式被纳入顶层设计，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作为国内互联网经济发达省份、“世界互联网大会”的永久举办地，浙江省早在 2014 年《浙江省信息经济发展规划》上，包括《浙江省关于加强信息经济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上，就已经正式提到了“互联网+”。

19 个“互联网+浙江行动样本”是通过公众推选，经国家及省级颁布的相关标准、专业机构出具的调查报告考核，以及由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主流媒体等相关领导、权威专家、知名学者组成的评委会评议后公布的。浙江行动样本共分三个块块，即“互联网+浙江行动样本(智慧制造)”、“互联网+浙江行动样本(两化融合)”、“互联网+浙江行动样本(智慧园区)”。巨化集团等 10 家企业成功列入智慧制造类样本榜单。

近年来，巨化以数据资源化为核心，积极打造“智慧巨化”（智慧物流、智慧营运、智慧金融、智慧总部），通过自主创新、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重视园区业务拓展、实施“走出去”战略、整合内部资源等，企业信息化战略定位逐步清晰、IT 治理体系日趋健全、以“四大智慧”为重点的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以“智慧物流”为例，巨化立足于用互联网思维来思考传统企业转型，通过平台化战略来推进巨化的资源整合创新，“中国化工云商网”这一电商平台网站的成功注册投运，为巨化打造化工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电子商务一体化平台奠定了基础。“中国化工云商网”是典型的行业垂直型 O2O 模式，由采购、销售、物流、金融四大板块构成，实现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一体化。该平台为业主单位提供了一套“自主管理、智能关联、全程可视化跟踪”的采购业务整体解决方案；在不改变业主单位已有的渠道划分和客户归属的基础上，为业务员提供了一条全新的网上“客户挖掘、商务对接、业务处理和售后服务”价值服务链，实现了四流合一，极大提升了营销管理和客户服务能力；为货主、

承运商、第三方物流公司搭建一个可协同运作的物流平台，突显危化品物流的专业特点，提高危化品运输本质安全水平；与银行和第三方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支付结算业务和供应链融资服务。巨化这一“互联网+”项目打造出了“平台性、专业性、智能性、移动性、安全性、联盟性、创新性”七大技术特性的融合型电商体系。

下一步，巨化将持续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团队建设，深入推进“四大智慧”项目，在抢占“互联网+”时代先机的基础上，源源不断地为企业改革创新、开放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来源：巨化集团网站）

江化公司两个 QC 课题成果获 衢州市级二等奖

近日，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高一甲胺成品槽优等品合格率》及《提高排污口氨氮合格率》两个 QC 课题成果参加了衢州市质量协会组织举办的衢州市 2015 年度 QC 成果和质量论文发表会，并分别获得二等奖。

《提高一甲胺成品槽优等品合格率》QC 课题成果是由有机胺厂甲酰工段 QC 小组负责实施。2013 年一甲胺成品槽优等品合格率较低，不能较好的满足顾客要求，小组将此选定作为 2014 年度的 QC 课题。通过小组的努力，一甲胺成品槽优等品合格率由 2013 年的 79.24% 提高到 2014 年的 91.75%，进一步满足了顾客的质量要求，提高了公司一甲胺产品的竞争力。

《提高排污口氨氮合格率》QC 课题成果是由安全环保部污水站 QC 小组负责实施，因环保要求的提高及节能减排的需要而选定该课题。通过小组的努力，排污口氨氮合格率由 2013 年的 85.7% 提高到 2014 年的 98.4%，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来源：江山化工韦尚杰 供稿）

新化学物质指南文件将面临重大修订

新化学物质的指南文件的修订一直是广大企业重点关注的重心,在本次 chemcon 的会议上,来自环保部的专家分享了指南文件修订的最新进展。就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瑞旭技术专家和企业一一分享。

本次指南文件的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登记证持有人和申报人,代理机构,申报的量级要求,测试机构、受试生物以及测试方法,数据要求和风险评估报告等。对每个与企业关系比较紧密的细节,瑞旭技术专家将逐一进行分析。

持证人和申报人:

之前境外申报人只能委托境内的代理机构作为持证人,现改为代理机构或境外申报人都可以作为持证人。这样,可以有效降低后续由于更换代理机构所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对于境外申报人而言,也可以更好的保护自己的权利。

代理机构:

之前要求代理机构为法人机构并通过工商年审以及注册资本在 300 万元以上,这两条都在修订草案中将被移除,同时对代理机构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性。对于广大企业而言,代理机构门槛的降低,意味着会有很多皮包公司的出现,因此,需要企业寻找具有多个成功案例,并且具有专业性的机构,才能有效降低自己的风险。

申报的量级要求

之前要求提供具体的吨位,在修订草案中改成可以提供具体的吨位,也可以写吨位范围。对于申报的企业而言,由于很难估计确切的吨位,通常只能选择一个较大的值,可以选择吨位范围对企业来说就可以从容的预估一个范围,从而选择合适的申报类型。

聚合物的简易申报特殊情形,之前的注册证书里包括了注册吨位的信息,在修订草案中,将不会列出注册吨位,也没有吨位限制。对于聚合物的简易申报特殊情形,原本就不存在吨位限制,这次修订简化了企业的资料。

测试机构、受试生物和测试方法

指南文件修订草案规定以试验报告的签署时间计，中国境内的实验室必须在资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也就意味着如果一家实验室在其资质有效期之外成的实验都将无效，这点需要引起企业重点关注，尤其关注所选择的实验室的资质有效期，避免实验无效。

关于中国的受试生物，之前的指南文件允许采用包括稀有鮎鲫、剑尾鱼、斑马鱼和活性淤泥作为受试物种，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国的环境，了解新物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指南文件修订草案中，中国的受试生物仅仅允许使用稀有鮎鲫和中国境内的活性淤泥，剑尾鱼和斑马鱼很可能不允许使用。

关于测试方法，指南文件修订草案规定，如果一种测试方法更新满 5 年，测试报告应该采用最新的方法开展；另外，最新的测试方法目前采用的是环保部 2013 年出版的《化学测试方法》。广大企业在委托实验之前，应事先了解实验室的测试方法是否已经更新，避免届时实验报告无效。

数据要求

数据要求也是本次大家最关注的话题，也是本次修订幅度最多的一个方面。在之前的申报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都在这次指南文件修订中有所体现

致突变性，在之前的指南文件中，1 级为 AMES 实验和体外染色体畸变实验，2 级增加一个啮齿类动物骨髓细胞染色体畸变或者微核试验数据。在最新的指南文件修订草案中，测试的节点和数目将根据结论采用测试策略，意味着有可能仅仅通过体外实验就可以完成致突变性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更加明确的指南文件。

致癌性，主要的变动在于致突变性的结论用于评估是否要开展致癌性的研究，对于很多企业来说，有可能意味着不需要提交昂贵而又耗时的致癌性研究。由于指南文件尚未放出，所以需要等具体的条款才能明确。

对一些节点的豁免条件进行了修改：包括自燃温度、急性毒性-吸入途径，眼睛刺激性，致突变性、致癌性、活性淤泥呼吸抑制试验，吸附/解吸附等。

增加了 28 天或者 90 天反复染毒试验中可以以物质不容易穿透生物膜的理由进行豁免的条件；增加了急性经皮毒性的豁免条件；对难以经皮肤吸收的豁免条件进行了解释；删除了鱼类 14 天毒性试验的测试要求；删除了氧化性和慢性毒性的豁免标准；澄清了毒代动力学的要求；增加了 4 级申报中环境毒理学数据的陆生生物的长期毒性测试要求。

从这些节点的变化可以看出，也是针对实际申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困惑，对一些具体的数据要求进行了修正，便与企业更好的开展实验，完成测试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

在修订的指南文件草案中，分类依据从之前 GB 2006 标准改成最新的 GB3000，也更好地适应了 GHS 在中国的实施。

对编写风险评估报告的组织和人员加强了监管，可以更好的提高编写质量。

增加了 PBT 物质的鉴别信息内容，便与更好的筛选 PBT 类物质。

将在未来提供风险评估报告的模板，可以便与格式统一，有利于评审委员会更好的审核风险评估报告。

除了上述列举的一些重点内容外，本次指南文件的修订草案还提到关于自贸区内新化学物质也需要通报，重点环境管理物质将公布危害分类信息等。因此，在新化学物质登记办法实施 5 年后，对指南文件进行修订，这次修订对于环保部 7 号令的实施无疑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从修订内容来看，涉及到方方面面，尤其是企业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都有所体现。略显遗憾的是，关于体外动物测试数据以及农药、医药活性成分是否需要登记这些当前的热点问题并没有在本次 chemcon 会议上提到，希望在公众评议阶段能够考虑加入这些内容，便与企业更好的应对中国新化学物质登记办法。对涉及的企业而言，需要多多关注相关修订信息，从而可以及早应对法规，满足市场准入条件。

（来源：旭瑞技术）

REACH 数据费用共享提案将拒绝单独提交

近日，欧盟委员会起草了一份提案，旨在确保在 REACH 法规下同种物质的所有注册者都加入到注册联合体。

该提案中指出一个物质的所有注册者需共同承担 REACH 注册的数据费用。上周在布鲁塞尔举行的 REACH 和 CLP 有关当局会议上，就该项提案进行了讨论。

按照该提案，如果注册过程中无需共享脊椎动物测试数据，则注册人可以分开提交信息。但是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依旧必须确保这些分开提交上来的数据属于该物质现有联合提交的一部分。

文件还规定，如果一个潜在的注册者决定使用 REACH 法规相应条款，单独提交一个物质信息时，该注册者必须将这一决定通知给所有现有的注册者。文中写道：“注册者需与欧盟化学品管理局 (ECHA) 沟通，以确保该针对该物质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同一个注册程序。

该提案的出台引来业界呼声：注册时不加入注册联合体从而避开数据费用分摊的行为将被禁止，所有在 REACH 法规下注册物质的注册者都必须分摊数据费用。

欧盟委员会行业董事会中 REACH 法规副主管 Mehdi Hocine 在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CEFIC) 最近举办的 REACH 法规论坛上表示：“我们希望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对于在 REACH 法规中已遇见的争端发挥更重要的解决作用，以便更好地遵循 ‘一个物质，一个注册’ (OSOR) 这一原则。”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计算评估与宣传组负责人也在该论坛上表示：欧盟委员会的这一提案不仅要求所有注册者共同分摊数据费用，还明确规定 ECHA 可以利用 REACH-IT 这一平台来贯彻 REACH 法规第 11 条，即多个注册者进行数据的联合提交，并禁止联合提交以外的数据提交。

该提案也规定注册联合体的数据费用分摊协议中必须有条款说明：潜在物质评估导致的费用将如何被注册者分摊。

欧盟委员会强调说他们不会对数据费用的产生来源进行逐一追溯核实，正是因为这一点，他们只要求对数据来源进行尽力追溯核实。

然而，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CEFIC 对于追溯条款并不满意，因为这将要求现有注册联合体在数据费用分摊条款中建立退费机制，并且只要有成员提出要求，注册联合体必须向其成员公布其收取的每一笔数据费用明细。

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REACH 主管 Erwin Annys 说：“这将造成严重的争议，尤其是在那些最初就没有建立退费机制的注册联合体中。”

欧洲中小企业联合会 (Ueapme) 对这一提案表示欢迎，他们认为这样一来，就有可能加强中小企业的联合注册人地位。Ueapme 奥地利分会的技术专家 Marko Sušnik 说：“我们希望注册联合体的数据费用分摊过程能够更加透明和公正。”

然而，Mehdi Hocine 说：“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更加公平的数据费用分摊机制并不能保证所有费用对于任何一位注册者来说都是可承受的。”

欧盟委员会预计在今年年底会对该项法案进行敲定。欧洲议会和欧盟内阁会议如果对此项法案持反对意见，他们将有两个月的时间进行反驳。

(来源：旭瑞技术)

我国出台更多政策来规范新型肥料使用

目前我国肥料品种繁多，很多农民不知道该如何选择，当前中国新型肥料行业陷入了群体性迷茫的状态，生产企业、各级渠道运营商正在思考着生存还是灭亡，发展还是保守的深刻问题。在此状态下，6月27日，由工信部委托，东北亚开发研究院产业经济研究所联合有关研究机构共同执行调研的《中国新型肥料行业发展报告(2014)》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本年度的行报，正式发布了行业“十大”影响力事件、新闻、企业和人物评选结果，同时强调了肥料企业走出管理条块限制，主动跨域联合，实现资源整合的必要性，同时着重提出了金融资本与新型肥料行业的结合，促进技术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

东北亚开发研究院产业经济研究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肥料产业发展进入到了全新的阶段，需要建立一个跨部门、跨行业联动的机构，用以引导行业内的个体走出圈子和条块的限制，主动寻求整合，寻求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在企业管理、行业管理、模式建设、营销探索和资本助力方面进行经验互通和资源整合。而这份由工信部委托，东北亚开发研究院产业经济研究所联合多方机构实施的调研报告，意在通过一份权威客观的行业研究报告，为国家制定产业政策、行业制定发展战略、企业制定发展方向提供参加依据与科学建议。

据悉，研究报告征集了多个权威部门的意见，包括发改委、工信部、科技报、农业部、环保部、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等部门专家。工信部原材料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化肥施用零增长，越早越好，刻不容缓。肥料行业要转型升级，要实现持续发展，需要形成一套综合完整的思路。

该负责人表示，当期化肥的生产装置基本实现向资源地转移集中，大型化肥生产装置的设计安装实现了自主化，行业资源整合趋势较好。原料结构调整实现了较为积极的转变，以无烟煤为动力源的产能增加了24%，节能环保取得阶段性胜利，在磷石膏处理和再利用等行业难题方面将给予转型扶持。

工信部原材料司相关负责人指出，针对当前的肥料行业的问题，接下来政府将推出一揽子的解决规划，包括对行业过剩产能的化解，形成合成氨、磷铵准入企业的公示机制，鼓励高效环保的新型肥料的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的煤气化技术、新型肥料的增效技术、磷矿复选技术、难溶性钾资源开发技术等推进行业整体升级，同时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鼓励更多的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形成跨国界合作。同

时出席会议的还有，国家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国家环保部生态司相关负责人。其中生态司方面认为建立合理的利益驱动机制，将是下一步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举措。同时，还建议出台更多的政策和立法来规范新型肥料的使用，鼓励有机肥料的生产和应用。

（来源：中国农化招商网）

新西兰有关高毒杀虫剂新规即将生效

新西兰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只有具备专门资格的人才能购买大量的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这些有效成分包括：乙酰甲胺磷、甲萘威，毒死蜱，乐果，Maldison(马拉硫磷)，杀线威，灭多威，抗蚜威，甲基嘧啶磷，二嗪磷，苯线磷，甲胺磷，丙硫磷和特丁硫磷。这些杀虫剂在新西兰的生物安全和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它们对环境有害，并可能导致短期和长期的健康问题。

新西兰环保署在 2013 年对 28 种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有效成份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制定了一套新的管理措施来控制其所构成的风险。其中，有十个活性成分的登记被立即撤销，这意味着他们将不能再在新西兰制造或进口，另外两个活性成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不能再进行制造或进口。

环保署还制定了新规则来管理其余的有效成分所带来的风险，包括大部分只能由具备专门资格的人士使用，不遵守新规的人可能会遭到检控。新的条款将被写进这些产品的标签，因此任何使用他们的人将必须学习新的规则，并遵照执行。

（来源：化工资讯）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